**中原大學物理學系研究生室座位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人身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使用期間(以一學期為單位可含寒暑假)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同意以下使用規則。

1. 本規則依據中原大學物理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2. 研究生室(以下簡稱本室)設有專人座位十二格(已編號)，可供使用。
3. 本室座位使用期間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可連續申請使用，每學期皆可申請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周或另依公告時間開放申請。
4. 本室座位使用之核定優先順序：
5. 理論領域之研究生(包含碩士生與博士生)。
6. 實驗領域之研究生(包含碩士生與博士生)。
7. 預研生。
8. 修習專題之大學部學生。
9. 為有效使用資源，使用人具平均每周至少使用3天之需求，方得申請。
10. 空位分配之順序比照第肆點之規定為原則。使用人須按排定之座位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11. 進出本室請攜帶學生證刷卡，離開時請留意門禁是否確實上鎖。請勿放置貴重財物，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不負保管之責。
12. 本室之設備、器材如遭受人為因素導致損壞，使用者應付修理賠償之責。
13. 保管之鑰匙若有遺失損毀則應向系辦及負責老師報告處理。
14. 使用本室之學生應保持本室之整齊清潔安靜。
15. 學生畢業或不再使用時，應將座位恢復整齊清潔後歸還鑰匙，未按期限內清理完畢者其物品任由本系處置。
16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凍結其使用及日後之申請權利。
17. 以上如有未竟之事宜，依中原大學物理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